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8 月 17 日運競(三)字第 115030221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學校體育活動交流。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輔仁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星期一~五)止，共計 5 天。
- 八、比賽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320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仁美 93 之 90 號，電話：03-465-8722)。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115 年 10 月 18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參加本次賽會。已報名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 符合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七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分組：

1. 公開女生組。
2. 公開男生組。
3. 一般女生組。
4. 一般男生組。

(二)項目：

1. 個人賽 (6 局)。
2. 雙人賽 (12 局)。
3. 三人賽 (18 局)。
4. 團體賽 (四至六人一組，取最優前四名成績計算，共計 24 局)。
5. 全 項 (為個人前述四項賽制總分，共計 24 局)。
6. 盟主賽 採一局決勝負制，共四回合；第一回合 16 人分為八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二回合獲勝 8 人再分為四組對抗賽勝者晉級 (負者依全項排名第五~八名)，第三回合獲勝 4 人再分為兩組對抗賽勝者晉級 (兩組對抗之敗者並列為第三名)，第四回合最後獲勝 2 人再舉行最後決賽。

7. 混雙賽 (為前述個人賽賽制總分，共計 12 局)。

十二、參賽限制：

- (一)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女性運動員可報名本組。
- (二)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男性運動員可報名本組。
- (三)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 (非運動績優生)之女性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四)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 (非運動績優生)之男性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止。

連絡人：陳享隆執行秘書 電話：02-2905-2867。

電子信箱：ctusfbowling@gmail.com。

(三)報名隊(人)數：

- 1.每校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
- 2.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 (選手不得兼任)，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有效保齡球教練證或運動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保齡球)證書者。
- 3.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全項、盟主賽、混雙賽制選手 (含隊長) 以六名為限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換)；個人賽除前述六名選手外，不限各校報名人數，並取消報名後備選手。

(四)報名方式：

- 1.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8326aa7e6da3e508>

- 2.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報到當天須繳交以下文件：

(1)報名表(填寫完成經所屬單位校印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用印之正本)；

(2)115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需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3)運動員保證書；

(4)擔任教練者需檢附符合資格之教練證。

*以上資料若有缺件或有誤，將不得報名及出賽。

- 3.競賽代辦費，請轉入中華郵政帳號：0061308-0462637，請務必備註【00 單位-115 學生大專盃】。

- 4.請按競賽規程所發之報名表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並加校印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用印管單位章。

- 5.報名資料內容缺件(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五)競賽代辦費：

- 1.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3,30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另報名參加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等賽制，每項每人次繳交球資費用新臺幣 400 元整。

- 3.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僅報名其他賽制時，每項每人次繳交新臺幣 600 元整。

- 4.未成隊之個人，亦可報名全項賽制(四項 24 局)，共計新臺幣 2,400 元整。



-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才可出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競賽代辦費寄達(或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 (八)各校職隊員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1人。
-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公布之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之規則辦理。

(二)競賽制度：

- 1.個人賽：每人6局。
- 2.雙人賽：二人一組，每人6局，共計12局。
- 3.三人賽：三人一組，每人6局，共計18局。
- 4.團體賽：四至六人一組，每人6局，取最優前四名成績計算，共計24局。
- 5.全 項：依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等共計24局總分。
- 6.盟主賽：依全項(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24局總分之前十六名；凡各組報名人數未達32人(含)者則錄取前八名參加。
- 7.混雙賽：各組(公開組、一般組)一男一女，兩人一組，以個人賽6局，共12局成績計算；各組每校限報名一組，需於個人賽前填妥出賽單。

註：競賽組得依各組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盟主賽錄取名額，於技術會議時公布。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報名完成後，各參賽單位得更換選手，惟選手人選必須是列於報名表中之後備選手，並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技術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 (五)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請各參賽單位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至競賽會場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資料。
- (二)開幕典禮謹訂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
- (三)參賽運動員請於賽前自行驗球，惟驗球單必須是符合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規定並經認可之裁判簽證，大會依規定得抽驗獲獎人員比賽用球，請運動員隨身攜帶驗球單以備大會比賽查驗。
- (四)公開組球員用球必須符合USBC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balance hole)(2020年8月1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超過3盎司(85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超過3盎司(85克)。

(五)為嚴守比賽時間，比賽人員應於表定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25「遲到的球員」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六)運動員必須於背後佩掛號碼布參賽，並隨身攜帶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115 年 9 月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七)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運動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九)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十)公開組球員比賽服裝依國際賽規定穿著；一般組球員請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上衣及同色系長褲(運動長褲可，但褲腳不得為束緊之樣式)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短褲(女生可)及牛仔褲，保齡球上衣應為 POLO 衫或圓領 T-shirt，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依規則立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十一)運動員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吃檳榔、嚼口香糖、吸菸(含使用菸草產品或合成電子菸等)，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若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局與局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則以零分計算；如同一球員被抓到兩次抽煙違規，則將由審判委員會取消該選手賽事資格。

(十二)於各組賽事中(6 局)，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十三)盟主賽：

1. 參賽資格：請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競賽辦法」第二款「競賽制度」第六目盟主賽規定。

2. 盟主應由下列四個回合選出：第一回合 16 人分為 8 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二回合獲勝 8 人再分為四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三回合獲勝 4 人再分為兩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四回合由最後獲勝 2 人再舉行最後決賽產生。

3. 盟主賽每一輪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例如：在第一輪全項排名第 1 名球員對抗第 16 名球員；排名第 2 名球員對抗第 15 名球員，以此類推。)

(十四)規則同分之裁決程序：個人組、混雙賽、雙人組、三人組、團體賽、全項、盟主賽，有二人以上總分同分，則同分選手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細則於技術會議公布之。

(十五)取得參加盟主賽資格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超過時間視同棄權。

(十六)各隊應詳閱秩序冊或大會最新公佈之比賽時間，並於前一天各組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出賽次序表，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則依原始報名資料作業。

(十七)賽程、球道安排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電腦亂數編排。

(十八)競賽油層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由大會抽籤，並於個人賽前公告於競賽場地。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混雙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2.團體賽：優勝前八名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3.全項：優勝前八名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4.盟主賽：各組前三名(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註：盟主賽因不再舉行負方對抗，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依全項成績之名次排序。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後簽名，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為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及工作人員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賽會期間，賽會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905-2867；電子信箱：ctusfbowling@gmail.com。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防疫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五、附則：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本表填寫完成經所屬單位校印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用印，此表請於報到時繳交，未繳交不得出賽。

學 校 名 稱				
報 名 組 別	公開女生組	一般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男生組
勾 選 確 認	☐	☐	☐	☐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 稱	姓 名	請詳閱比賽資格說明， 若具有公開組身分請 在本欄勾選標示。	請勾選以下參賽項目					
			全 項	團 體 賽	個 人 賽	雙 人 賽	三 人 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V			
8 隊員					V			
9 隊員					V			
10 隊員					V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大會競賽資訊之聯繫)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校印或
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 名)：_____

參賽組別(請勾選)：☐公開女生組 ☐一般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男生組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簽名: 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